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施行簡介及教師申訴實務案例簡報附表

新北學校教師法修法工作團 109 年 6 月 3 日

附表 1 **原**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說明

|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師法第 14 條 | 108 年 06 月 10 日新修正教師法說明 |
|--|---|
| 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律效果分別規定 一、解聘：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二、不續聘：第 16 條 三、停聘：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
| 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依情節按下列規定辦理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終局停聘。 |
| 第 2 款：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一、修正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改列第 21 條第 1 款當然暫時停聘之事由。 |
| 第 3 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修正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 第 4 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刪除，依情節按下列規定辦理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終局停聘。 |
| 第 5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改列第 21 條第 2 款當然暫時停聘之事由。 |
| 第 6 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改列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遣之事由。 |
| 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及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故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師，爰予以刪除。 |
| 第 8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改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內容未修正。 |
| 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 依情節按下列規定辦理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 |

|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師法第 14 條 | 108 年 06 月 10 日新修正教師法說明 |
|---|--|
|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 第 10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改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增列經學校查證屬實。 |
| 第 11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改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列經學校查證屬實。 |
| 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依情節按下列規定辦理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 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情節按下列規定辦理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終局停聘。 |
| 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改列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原校解聘或不續聘之事由。 |

附表 2-1 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解聘程序(終身不得任教職)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解聘事由 | 必要先行程序 | 解聘程序 | | | | | | | |
|---|---|--------------|----------|----------|----------------|--|-----------------------|---|----------------|
| | | 教評會 | | | 報教育局核准 | 適用法規 | | | |
| | | 增聘校外 專家學者 | 出席 人數 | 通過 人數 | | | | | |
|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教師法第 21 條，通緝或羈押<u>當然暫時停聘</u>。【附表 3】</p> | 無 | 免經教評會 | 免報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 | | | | |
|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 | | | | |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p> <p>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意旨，<u>應於知悉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於調查期間暫時停聘</u>，停聘期限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 3 個月內。【附表 3】</p> | <p>無</p> <p>免經教評會</p> | <p>一、應報教育局核准。</p> <p>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調查屬實，於報教育局後，至教育局核准及學校解聘前，<u>應予停聘</u>，免經教評會。【附表 3】</p>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解聘事由 | 必要先行程序 | 解聘程序 | | | | |
|---|--|--------------------------|----------|----------|---|-----------------------------|
| | | 教評會 | | | 報教育局核准 | 適用法規 |
| | | 增聘校外 專家學者 | 出席 人數 | 通過 人數 | | |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一、教師體罰學生應依「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914727 號函）。 | 增聘至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 2/3 | 1/2 | 一、應報教育局核准。 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 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附表 3】 | 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前段 |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師霸凌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無 | 2/3 | 2/3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 |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意旨， 必要時得經教評會決議於調查期間暫時停聘 ，停聘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不得逾 3 個月。 【附表 3】 | 無 | 2/3 | 2/3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 |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增聘至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 2/3 | 1/2 | | 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前段 |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無 | 2/3 | 2/3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 |

注意事項：

- 一、依新修正教師法第 19 條意旨，有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二、依新修正教師法第 20 條意旨，教師有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附表 2-2 新修正**教師法第 15 條**解聘程序**(1 至 4 年不得聘任)**

|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解聘事由 | 必要先行程序 | 教評會 | | | 報教育局核准 | 程序依據 |
|---|---|--------------------------|----------|----------|--|-----------------------------|
| | | 增聘校外 專家學者 | 出席 人數 | 通過 人數 | | |
|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程序辦理。</p> <p>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應於<u>知悉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於調查期間暫時予以停聘</u>，停聘期限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 3 個月內。 【附表 3】</p> | 增聘至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 1/2 | 1/2 | <p>一、應報教育局核准</p> <p>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調查屬實，於報教育局後，至教育局核准及學校解聘前，<u>應予停聘</u>，免經教評會。【附表 3】</p> | 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 |
|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 <p>一、教師體罰學生應依「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914727 號函）。</p> | 增聘至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 2/3 | 1/2 | <p>一、應報教育局核准。</p> <p>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p> | 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前段 |

|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解聘事由 | 必要先行程序 | 教評會 | | | 報教育局核准 | 程序依據 |
|---------------------------------|---|--------------|----------|----------|--|------------------|
| | | 增聘校外 專家學者 | 出席 人數 | 通過 人數 | | |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p>二、教師霸凌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三、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u>必要時得經教評會決議於調查期間暫時予以停聘</u>，停聘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不得逾 3 個月。【附表 3】</p> | 無 | 2/3 | 2/3 | <p>學校解聘前，<u>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 【附表 3】</p> | 教師法第 15 條第 3 項後段 |

注意事項：

- 一、依新修正教師法第 19 條意旨，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二、依新修正教師法第 20 條意旨，教師有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附表 2-3 新修正教師法第 16 條解聘程序(原校解聘或不續聘)

|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解聘事由 | 必要先行程序 | 是否由學校自行調查 | 教評會 | | 報教育局核准 | 程序依據 |
|---------------------|----------------------------------|---------------|------|------|---------|--|
| | | | 出席人數 | 通過人數 | | |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行政指導) | 學校自行調查 | 2/3 | 2/3 | 應報教育局核准 | 一、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 二、依本條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專任教師，但不影響其受聘於其他學校。 |
| | | 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 1/2 | 1/2 | | |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均由學校自行調查 | 2/3 | 2/3 | 應報教育局核准 | 三、教評會依本條為解聘或不續聘之議決前，應審酌案件情節是否以第 27 條規定辦理資遣較為適宜，倘審酌後仍認為應依本條解聘或不續聘者，教評會應敘明審酌之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 |

注意事項：依新修正教師法第 20 條意旨，第 16 條解聘或不續聘者，免辦理不適任教師通報。

附表 3 停聘

| 類型 | 事由 | 停聘程序 | | | | 教師法第 25 條停聘待遇 停發及補發 | |
|---|---|-------------------|------|-------------------|--|------------------------|--------------------|
| | | 教評會 | | 報教育局核准 | 停聘期限 | 停聘期間待遇 | 事由消滅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復聘時 |
| | | 出席人數 | 通過人數 | | | | |
| 終局停聘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 2/3 | 2/3 | 應報准 | 6 個月至 3 年 | 不發 | 不補發 |
| 當然暫時停聘 (教師法第 21 條)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教師法無明文，解釋上應免經教評會。 | | 教師法無明文，解釋上應免報教育局。 | 無期限之規定，視停聘原因是否消滅。 | 不發 | 補發全數本薪(或年功薪) |
|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 | | | 不發 | 不補發 |
|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 | | | 不發 | 不補發 |
| 暫時停聘 (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 性別事件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 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 調查期間 (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 | 1/2 | 1/2 | 免報教育局核准。 | 初次停聘期限為 6 個月以下， 必要時 得經教評會審議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 不發 | 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
| | 調查屬實 (應予停聘) | 免經教評會。 | | 教師法無明文，解釋上應免報教育局。 | 於解聘案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指解聘函送達當事人前)。 | 不發 | 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

| 類型 | 事由 | 停聘程序 | | | 教師法第 25 條停聘待遇 停發及補發 | | |
|---|-----------------------------------|--------|------|-------------------|---|-------------|--------------------|
| | | 教評會 | | 報教育局核准 | 停聘期限 | 停聘期間待遇 | 事由消滅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復聘時 |
| | | 出席人數 | 通過人數 | | | | |
| 暫時停聘 (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 違法事件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 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 | 調查期間 (必要時經教評會審議) | 1/2 | 1/2 | 免報教育局核准。 | 初次停聘期限為 3 個月以下， 必要時 得經教評會審議得延長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 | 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 | 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 | 調查屬實 (得經教評會審議) | 1/2 | 1/2 | 教師法無明文，解釋上應免報教育局。 | 於解聘案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指解聘函送達當事人前)。 | 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 | 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 視為停聘 (教師法第 23 條第 6 項) | 終局停聘、暫時停聘(調查期間)期間屆滿次日未報到復聘 | 免經教評會。 | | 免報教育局核准。 | 一、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 回復聘任報到前 ，仍視為停聘。 二、教師未於接到學校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不發 | 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
| | 當然暫時停聘事由消滅後次日未報到復聘 | | | | | | |
| | 暫時停聘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未申請復聘 | | | | | | |

備註：

-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第 2 項：「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二、公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三、退撫基金：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4280 號函規定略以，查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0 日臺(87)人(二)字第 87107673 號函釋略以，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

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因此，學校教師於停聘期間，應比照停職人員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自其復聘補薪之日起再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3項，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四、全民健保：教育部87年10月20日台(87)人(二)字第87107673號書函說明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前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第一項留職停薪期間以2年為限。(按：現請參見107年09月19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9條條文)

五、生活津貼：

(一)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九點：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第三點，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附表 4 復聘

| 類型 | 原決定 | 復職期限 | 教評會 | | 復聘生效日期 | 未依期限復聘 |
|--|---|---------------|-------|------|--------------|---|
| | | | 出席人數 | 通過人數 | | |
| 教師法第 23 條第 2 項：停聘期間屆滿後， 報到復聘 。 | 教師法第 18 條 終局停聘 及第 22 條第 1、2 項 暫時停聘(調查期間) | 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 | 免經教評會 | | 報到之日 | 查催程序：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 視為停聘 ；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 視為辭職 (教師法第 23 條第 6 項)。 |
| 教師法第 23 條第 3 項：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消滅， 申請復聘 。 | 教師法第 22 條第 1、2 項 暫時停聘(調查期間及調查屬實報局核准期間) | 停聘事由消滅三個月內申請 | 1/2 | 1/2 | 報到之日 | 查催程序：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 視為停聘 ；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 視為辭職 (教師法第 23 條第 6 項)。 |
| 教師法第 23 條第 5 項：停聘事由消滅， 應予復聘 。 | 教師法第 21 條 當然暫時停聘 事由消滅，且未依第 22 條第 2 項暫時停聘。 | 停聘事由消滅次日向學校報到 | 免經教評會 | | 報到之日 | 查催程序：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 視為停聘 ；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 視為辭職 (教師法第 23 條第 6 項)。 |
| 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失效， 通知復聘 。 | 一、 解聘 ：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二、 不續聘 ：第 16 條 三、 停聘 ：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 接獲復聘通知後 30 日內 | 免經教評會 | | 恢復原聘任關係(如備註) | 未於期限(30 日)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 視為辭職 (教師法第 24 條第 2 項)。 |

備註：

- 一、教育部 90 年 2 月 21 日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書函略以，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